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事宜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585 元/份调整为 20.304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585 元/份调整为 19.304 元/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份调整为 20.719 元/份。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4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769,870 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9,870 份予以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